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廷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,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王廷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廷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王廷信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王廷信先生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王廷信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王廷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 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